

东 华 大 学

东华研〔2026〕3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规范我校各级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东华研〔2022〕14号）进行修改完善，经第十届东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

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各级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东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学习，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位申请人，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达到学校对本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要求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六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达到学校对本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要求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

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达到学校对本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要求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各学院应结合我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申请人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其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国际教育中心外国留学生向国际教育中心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由国际教育中心审核后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相关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考核成绩、专业学分绩点、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对认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要求的申请人，经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复审通过后，由教务处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九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由申请人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院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实

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人。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须至少有一位来自企业(行业)的导师。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评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规定,在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各

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答辩委员会决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等审核，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复审汇总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建议，在进一步了解学位申请人情况、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最终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条 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应分别按照本细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召开，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组织学位评定，会议应当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相关职能部门整理后归档。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毕业后二年内申请学位，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学位。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术评价结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书面提出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

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书面提出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中心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东华研〔2022〕14号）同时废止。